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及评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828-XM001

代理编号：TC260N006

采 购 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828-XM001
2. 代理编号：TC260N006
3. 项目名称：2026 年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及评审服务项目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2026 年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及评审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服务地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指定地点（北京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审计、重点项目成本绩效分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科研选题论证、项目立项及预算评审、采购预算评审等。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审计，4 月底前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重点项目成本绩效分析，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科研选题论证，2026 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 2027 年项目评审包括项目立项、预算评审及采购预算评审。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02日至2026年02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请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

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

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北科大厦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10-68417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人：武靖、张靖、王波
联系方式：010-62108242、8004
电子邮件：zhangjing1@cntcitic.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靖、张靖、王波
电话：010-62108242、80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2026年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及评审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及评审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及评审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1、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受益人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原件，纸质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2、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p> <p>账 号：9558 8502 0000 0303 573</p> <p>汇款备注请写明“TC260N006 保证金”</p> <p>以非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汇款底单或缴纳凭证。</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p> <p>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除格式中应当盖章处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应当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章或印鉴（手写体和方章均可，二者法律效力相同，不作区分），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外，其他部分不要求逐页盖章。				
22.1	确定中标人	<p>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p>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u>3</u>名</p> <p>中标人数量：<u>1</u>名</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u>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件或书面形式，邮件发送至</u> <u>zhangjingl@cntcitc.com.cn</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中的联系方式。
27	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发出中标通知书7日内。</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2.7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评审

5.8.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8.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8.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

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服务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符合本文“5.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评审”的情况，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 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 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 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符合本文“5.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情况，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2.5.9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综合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 (16分)	管理体系认证 4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需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信息截图，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0-4
	同类项目业绩 12分	投标人组织过综合绩效评价或立项评审工作的，每提供1个合格业绩证明，得1分，满分12分。 （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单位名称、委托金额、委托内容、盖章页等）。	0-12
二、技术部分 (74分)	项目负责人 3分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得1.5分；具备相关专业（会计；审计；经济）高级职称的，得1.5分，满分3分。 （提供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尚在存续的返聘协议代替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年龄不超过65周岁。）	0-3
	项目团队人员 5分	本项目成员：团队成员中具备相关专业（会计；审计；经济）中级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同时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在不计算本项目负责人的基础上，每提供一个人得1分，最多得5分。 （附项目团队人员的学历证、学位证、职称、执业资格证书、个人简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	0-5
	项目团队合理性 2分	团队分工明确，结构合理，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要求，得2分； 团队分工比较明确，结构比较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 分工不明确或者人员结构不合理的，不得分。	0-2
	专家库资	1.按照采购需求中的业务领域提供专家名单（含姓	0-12

评审项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源 12分	<p>名、职称、单位、研究领域、联系方式），每个领域专家不少于10人，专家职称副高级（含）及以上，每提供一个领域的符合要求的业务专家名单得1分，最多得10分。业务领域：智慧城市、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分析测试、科技智库、科学普及、新材料、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与智能制造、新能源和低碳技术。</p> <p>2. 除以上领域外，供应商可提供其他科研领域专家名单（含姓名、职称、单位、研究领域、联系方式），每个领域专家不少于5人，专家职称副高级（含）及以上，每提供一个领域的符合要求的业务专家名单得1分，最多得2分。</p> <p>需提供专家名单（至少应包含姓名、职称、单位、研究领域、联系方式），可对名单中的专家姓名、联系方式进行脱敏处理，如：姓名：“王*洋”、“联系方式：186****3525”；并附职称证书复印件。</p>		
项目理解 方案和重 难点分析 10分	<p>项目需求、难点及关键点理解全面细致，熟知相关法律法规、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得10分；</p> <p>项目需求、难点及关键点理解较全面，熟知相关法律法规、理解采购人需求，得8分；</p> <p>项目需求、难点及关键点理解有所欠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但未能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得6分；</p> <p>项目理解有所欠缺，知道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一部分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项目理解不充分、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全理解采购人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0-10	
实施方案 10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阶段、现场实施、报告成果验收等阶段的工作内容进行评审。</p> <p>实施方案内容丰富具体，思路清晰，针对不同内容有所细化，标准及原则贴合项目实际，分析准确到位，方案全面、周到、细致，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10分；</p>	0-10	

评审项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p>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思路较清晰，针对不同内容有所细化，标准及原则贴合项目实际，方案较全面，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 8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或措施，得 6 分；</p> <p>对实施方案内容思路清晰度有限，标准及原则不太具体，阐述内容简短，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或为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2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质量控制 方案 5 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全面、明确、合理、高效，能极大程度保证质量的，得 5 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较全面、明确、合理可行，能保障常规质量的，得 3 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0-5</p>
<p>现场对接 工作方案 9 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现场对接项目团队工作方案进行评审。</p> <p>提供现场对接工作保障方案，现场对接工作职责分工明确，工作对接措施有效，完全能保证人员的稳定性、纪律性，完全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有健全的奖惩机制，得 9 分；</p> <p>提供现场对接工作保障方案，现场对接工作职责分工比较明确，能保证人员的稳定性、纪律性，能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具有奖惩机制，得 7 分；</p> <p>提供现场对接工作保障方案，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能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具有奖惩机制，得 4 分；</p> <p>提供现场对接工作保障方案，无明确的职责分工，未明确表述保证人员稳定性的内容，缺少奖惩机制，得 2 分；</p>	<p>0-9</p>

评审项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未提供的，得 0 分。	
进度保障 措施 10 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 10 分； 措施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 8 分； 措施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 6 分； 措施完整性不太全面、可操作性不太强、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 4 分； 措施内容中有部分缺失、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10
保密方案 6 分	保密方案对供应商针对全部项目信息制定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审。 项目保密方案规定严密、制度健全、管理严格、措施具体，贴合项目实际，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 6 分； 项目保密方案较完善，但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得 4 分； 项目保密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且理解不充分，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6
售后服务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详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价格部分（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0-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审计、重点项目成本绩效分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科研选题论证、项目立项及预算评审、采购预算评审等。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审计要求：按照项目经费相关管理办法对项目经费支出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2026 年审计项目 127 个，金额 1.8 亿元。

（二）重点项目成本绩效分析要求：按照《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开展 1 个项目的成本绩效分析，并出具报告。

（三）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要求：按照我院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或办法要求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审核项目绩效自评表，组织专家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2026 年涉及 89 个项目、金额 1.4 亿元，项目包括创新工程、创新平台、智库、科普、人才、改革发展专项。

具体要求如下：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核材料是否规范、齐全，是否符合要求，根据需要反馈补充资料意见；根据项目特点及所属领域，对拟评价项目进行科学分组，并遴选评审专家。

2. 会议评价。主要包括：提供必要的会议场地，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邀请专家召开评价会，组织专家围绕评价重点、评价标准进行现场打分，记录、汇总专家个人意见，现场形成专家组意见。

3. 评价总结。主要包括：专家评审会后，对项目组修改完善后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对每个项目出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对各

类项目出具评价总结报告，对单位出具项目管理建议书等；出具的报告要求：内容结构完整、数据准确详实、文字表达清晰、意见建议合理可行等。

4. 评价重点：综合绩效评价重点包括：审核项目绩效自评表，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5. 专家要求：专家须按照独立、保密、回避、公正的要求参与评价。评价专家来自科研、产业领域的技术/业务专家、绩效（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由不少于 5 名的单数院外专家组成专家组，绩效（管理）专家为组长。技术/业务专家的选取要求契合项目领域和项目特点，优先选取熟悉行业趋势、产业发展、应用转化、来自产学研合作一线的专家，原则上应拥有高级职称。人才项目评审专家由院外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科研选题论证要求：按照“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应用导向”原则组织专家开展选题论证。参考 2026 年选题大概 25 个。具体要求如下：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核材料是否规范、齐全，是否符合要求，根据需要反馈补充资料意见；根据科研选题内容，进行科学分组，并遴选论证专家。

2. 会议组织。主要包括：提供必要的会议场地，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邀请专家召开论证会，组织专家围绕论证重点、论证标准进行选题论证，现场形成专家组意见。

3. 论证总结。论证会后，收集、整理、汇总相关资料，形成论证报告，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数据准确翔实、文字表达清晰、意见建议合理可行等。

4. 论证重点：从选题的需求明确性、问题针对性、技术创新性、路线可行性、成果应用性等方面进行论证；围绕必要性、可行性、效益性进行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

5. 专家要求：专家须按照独立、保密、回避、公正的要求参与论证。论证

专家由管理、技术/业务、投资方面等院外专家组成，每场论证会专家人数为不少于 5 名的单数，优先选取熟悉行业趋势、产业发展、应用转化，来自产学研合作一线的专家，原则上应拥有高级职称。

（五）项目立项及预算评审服务要求：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部门预算项目评审、院项目管理制度等要求开展立项与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项目经济性、项目效率性、项目效益性；审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审核项目预算的合规性、合理性。项目包括我院创新工程、创新平台、智库、科普、信息化、工程修缮、国资预算、新馆建设及工作经费类项目，参考往年涉及项目 160 个、金额 1.6 亿元。具体要求如下：

1. 前期准备。主要内容包括：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对项目（课题）评审材料等进行形式审查，审核材料是否规范、齐全，是否符合要求，根据需要反馈补充资料意见；根据项目特点及所属领域，对拟评审项目进行科学分组，并遴选评审专家。

2. 评审。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讯评审：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分组组织专家围绕评审重点、评审标准进行通讯评审，记录、汇总专家个人意见，形成专家综合意见。②会议评审：提供必要的会议场地，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邀请专家召开评审会，组织专家围绕评审重点、评审标准进行现场打分，记录、汇总专家个人意见，现场形成专家组意见。

3. 评审总结。主要内容包括：专家评审会后，对项目组修改完善后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每个项目出具项目立项评审报告，对各类项目出具评审总结报告，对单位出具项目管理建议书等；出具的报告要求：内容结构完整、数据准确详实、文字表达清晰、意见建议合理可行等。

4. 评审重点：立项工作重点包括：审核项目绩效目标表；评审项目的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项目经济性、项目效率性和项目效益性；审核项目绩效和人才成长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审核项目预算的合规性、合理性。

5. 专家要求：专家须按照独立、保密、回避、公正的要求参与论证、评审。论证专家由不少于 5 名的单数院外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评审专家来自科研、产业领域的技术/业务专家、绩效（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由不少于 5 名的单数院外专家组成专家组，绩效（管理）专家为组长。人才项目通讯评审及会议评审专家由院外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数量根据申报实际确定。技术/业务专家的选取要求契合项目领域和项目特点，优先选取熟悉行业趋势、产业发展、应用转化、来自产学研合作一线的专家，原则上应拥有高级职称。

（六）采购预算评审要求

1. 采购预算评审范围：

（1）集中采购目录内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2）集中采购目录外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的资产类货物和服务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材料采购。

2. 采购预算评审内容与标准：采购预算的合理性、与项目内容的匹配性、采购的必要性、市场调研的充分性、需求准确性以及绩效目标的明确性等。

三. 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敬业精神、较强的综合实力，拥有丰富的专家资源和全面、系统的专业技能。在组织管理、人员管理、质量管理、业务配合等方面应具有健全有效的内部制约机制、质量控制机制、沟通协调机制等，能够全面、快速落实采

购人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基本要求如下：

1. 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有专门的、稳定的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在服务的过程中能保持稳定。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对拟派团队人员的更换需为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上岗；
2. 能积极响应甲方需求，会议当天及时反馈结果并按时出具正式报告；
3. 具备项目审计、项目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项目预算评审等相关服务经验；
4. 在项目涉及的研究领域有丰富的业务专家库资源，特别是具有相当数量熟悉行业趋势、产业发展、应用转化，来自政产学研合作一线的专家；
5. 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信息保密；
6. 团队成员有责任心，态度认真负责，有较强的文字表达与沟通协调能力；
7. 为方便项目沟通及跟进，供应商应能按照采购方要求随时提供驻场性服务。

四、交付时间：

2026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审计，4月底前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重点项目成本绩效分析，2026年6月底前完成科研选题论证，2026年10月底之前完成2027年项目评审包括项目立项、预算评审及采购预算评审。

五、售后服务要求

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修改、完善已提交的成果文件，直至成果文件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履约验收安排

本项目的最终成果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定版本为准)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6 年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及评审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伍建民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北科大厦

联系人：XXX

电话：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为保障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6 年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及评审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内容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展 2026 年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及评审工作。

第二条 2026 年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及评审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结题审计、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项目成本绩效分析、科研选题论证、项目立项、预算评审及采购预算评审。

1. 项目结题审计按照项目经费相关管理办法对项目经费支出进行审计，于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审计工作，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

2.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主要审核项目绩效自评表，组织专家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于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并出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报告、项目汇总报告、管理建议报告等。

3. 项目成本绩效分析按照《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开展 1 个项目的成本绩效分析，于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并出具报告。

4. 科研选题论证按照“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应用导向”原则组织专家开展选题论证，于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5. 项目立项及预算评审：按照北京市财政局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部门预算项目评审及项目管理制度等要求开展立项与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并出具分项、汇总报告。其中立项及预算评审主要内容包括：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项目经济性、项目效率性、项目效益性；审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审核项目预算的合规性、合理性。

6. 采购预算评审论证采购预算的合理性、与项目内容的匹配性、采购的必要性、市场调研的充分性、需求准确性以及绩效目标的明确性等。2026 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 2027 年项目采购预算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第三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每项工作结束后形成相关报告。出具的报告要求：内容结构完整、数据准确详实、文字表达清晰、意见建议合理可行等。

二、服务费用

第四条 根据咨询行业的一般收费标准及本次服务工作量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

一致，双方确定本合同的费用（含税）为**万元（大写：人民币**万元整），除此金额外，甲方不负担任何费用。

第五条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万元（人民币**整），在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收到全部工作的报告并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50%的费用即**万元（人民币**整）。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在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约支付委托服务费。除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项目费用外，甲方不负担任何费用。

第七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要求。对于乙方服务中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乙方未在该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必要的配合，向乙方提供服务必需的资料、信息等，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提供必需的行政支持，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变更服务要求，导致乙方成本大幅增加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说明将产生额外费用，并将相应账单及说明提交甲方，经甲方书

面认可后乙方方可执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所增加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承诺其有资格、有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事项，其授权代表有权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

第十二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准备工作，根据项目情况配备数量充足、经验丰富的团队、小组及人员，并保证人员的稳定保障服务顺利、圆满完成。乙方应及时、充分地甲方沟通，以正确理解甲方要求。

乙方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项目团队的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证书，具备相关类似业绩及带队管理经验。

2、项目团队成员有相关业务经验，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第十三条 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交由第三方履行。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应负责包括服务参与人员、工作人员等在内的全体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开展的一切与提供服务有关的活动，应确保有关参与人员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发表、散布、传播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文章、演说、言论、音视频等，不得出版、购买、传播非法出版物，不得制作、传播其他有严重问题的网络信息内容等）。否则，乙方应当责令该参与人员退出本服务项目。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没有任何第三方以工作成果侵犯知识产权、盗用商业秘密、存在不公平商业活动或其他事由为由提出任何合法索赔。如发生上述事项，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以便甲方免于因其与乙方的合作而引起的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两年，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妥

善保存相关材料，并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甲方的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法律文件、资产状况、财务成果、业务开展、技术专利、项目信息等相关的任何秘密的或专有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上述涉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商业、非商业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并于本次服务工作结束后将全部相关资料归还甲方，或应在甲方的监督下销毁。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五、廉洁条款

第十八条 在本合同签订前及签订后，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给予甲方、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亲属或存在其他密切关系的个人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违反廉政义务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未认真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受托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安排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且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其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若不具备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第二十四条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先行扣除。

第二十五条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纠纷的解决及其他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之间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工作顺利开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7 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第三十条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²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³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⁴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⁵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总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_____元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符合性评审时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符合性评审时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5)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所载明的项目属性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⁶，生产厂为（厂名）⁷，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⁸。（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⁹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¹⁰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⁶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⁷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⁸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⁹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¹⁰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9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

10 服务方案

请将“评分标准”中所有的方案写在此部分，格式、内容自拟。

11-2 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方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每位团队成员均须提供简历表，简历表后附相关证书。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专家库资源

12.2 其他材料